

財團法人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

第 31 屆獎助大學優秀法律系學生獎助學金申請

資格：財法系三年級以上在校生（不含研究生）

名額：本校至多可推薦 2 名，由符合資格同學提出申請，經學生事務委員會（或系務會議）審核推薦之，申請人數不足 2 名或超過時，亦由學生事務委員會（或系務會議）審核補足或決定推薦人選。

申請期限：111 年 10 月 11 日（二）17：00 以前

繳交資料：申請書（含自傳）、歷年成績單、法學著述或心得報告，各乙份，請如期繳交至系辦公室，**待確定受推薦人選後，再通知其補推薦函。**

說明：基金會書面審查後，將舉辦筆試（中英文寫作）、口試（課業問答、即席演講）等複試。

財法系辦公室 111.9.23



財團法人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
Veracity Foundation of Legal Studies

台北市 106 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33 號 9 樓
Tel:886-2-2711-9300 Fax:886-2-2776-3238
E-mail:limo.law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中原大學法學院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
發文字號：務實法學發文第 004 號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繼續辦理本會第三十一屆獎、助大學優秀法律學生，函請 代
為公告並推薦優秀學生申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長期培育優秀法律人才，獎助法學研究，自八十一學年度起每年辦理全國各大學優秀法律學生獎、助學金，對於得獎學生，頗具鼓勵作用，歷年均蒙 貴院鼎力協助，至深銘感。本年度擬繼續辦理第三十一屆，自即日起接受申請，仍將經嚴格評選後，於本學期內一次發給入選者之獎助學金。茲寄奉本獎、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表格等文件，尚祈 惠察。申請學生仍擬煩請 貴院及教授推薦，每校推薦學生至多二名，鈞請審查後彙送本會。上述勞煩 協助辦理事項，尚祈 俯允為禱。
- 二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隨時以電話聯絡：(02)2711-9300(賴秀貞小姐)。

◎ 附件：本會獎助大學優秀法律學生辦法及申請書表乙份 (可自行影印或自本會網站 <http://www.limo.com.tw> 下載使用)。

財團法人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
董事長：李建中



財團法人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

第三十一屆獎助大學優秀法律學生辦法

一、主旨：

本基金會為長期培育優秀法律人才，獎、助法學研究，特設本獎、助學金。

二、申請人資格：

法律學院（系）三年級以上在校生（不含研究生）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- （一）由各大學法律學院（系）推薦學生參加遴選，每校限推薦至多**二名**。推薦時請檢送各受推薦人之下列文件正本乙份及影本三份（共四份），彙送本會：
1. 申請書（含自傳）；
 2. 就讀學校法律學院（系）院長（系主任）及任教教授推薦函各一份；
 3. 大學各年級成績單；
 4. 本人單獨已發表或未發表之法學著述或心得報告（自選一件為限）。
- （二）上述第「1」「2」項之申請表格可向各校法律學院（系）辦公室領取，或由本會網站下載列印（本會網址：<http://www.limo.com.tw>）。

四、審查及遴選程序：

第一階段：針對各校彙送之申請資料進行書面審查。

第二階段：通知書面審查通過者參加面試及中、英文筆試。本會並將邀請專家、學者進行審查及遴選程序。

五、名額及獎額

（一）獎學金：

特優獎 二名，每名新台幣五萬元。

優等獎 十名，每名新台幣三萬元。

上列名額為暫定，如有必要當視評審結果調整之。

（二）助學金：

參與面試未獲獎學金學生，由本會擇優酌致助學金每名新台幣壹萬元。名額由本會視評審結果酌定之。

六、受理申請期限

請於本 111 年 10 月 20 日前，由各校法律學院（系）彙集送達本會。個別申請或逾期送達者恕不受理。

七、本獎學金不排除兼領其他獎助獎金之受獎學生。

財團法人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

大學法律學系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(填表時請參考背面「填表須知」)

姓名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照片	
	蓋章		年 月 日			
通訊處	聯絡地址： □□□□□			電話：		
	E-MAIL：			行動電話：		
	永久地址： □□□□□			電話：		
家屬	稱謂	姓名	年 齡	職 業 或 工 作		
	父					
	母					
	配偶					
學 歷	學 校 名 稱		院 系 科 別	修 業 起 訖 年 月	畢 業	肄 業
	1					
	2					
	3					
	4					
推 薦 人	姓 名	與學生關係	聯 絡 地 址		電 話	
大 學 在 學 平 均 學 年 成 績	一年級			二年級		
	三年級			四年級		
	備 註					
經 歷						

★ 填表須知：

- 一、「照片」欄請粘貼最近之半身脫帽一寸照片一張。
- 二、「家屬」欄請填寫父、母或配偶即可。
- 三、「學歷」欄請填寫高中以上學歷(含高中)，如曾通過任何國家考試，亦請一併說明。
- 四、申請人如因「轉系」或「轉學」致同一年級內有兩次成績者，請於備註欄內註明「轉系」或「轉學」前之成績。
- 五、曾從事或參加之社會或法律服務工作或組織，請填列於「經歷」欄。
- 六、自傳中除個人生平簡介外，應包含目前及未來讀書計畫；如曾參與任何社會或法律服務之組織或工作，亦請詳述工作後之心得或感想。
- 七、本表各欄均應親自詳實填寫，字跡並力求工整；亦可電腦打字，本表電子檔請至本會網站 <http://www.limo.com.tw> 之「檔案下載」區下載。
- 八、申請程序：由就讀學校審定推薦，檢同下列文件之正本及影本三份(共四份)彙轉本會(每校推薦至多二人；非經學校推薦而個別申請者恕不受理)：
 - 1.申請書(含自傳)；
 - 2.就讀學校法律系系主任及任教教授推薦函各一份；
 - 3.大學各年級成績單；
 - 4.已發表或未發表之著述或心得報告(自選一件為限，請以附件提交)
- 九、申請本獎學金有關事項請參考「財團法人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第三十屆獎助大學優秀法律學生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推 薦 書

(申請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獎學金專用)

被推薦人：_____

推薦人姓名	職 稱	簽 章	通 訊 處	電 話
推薦內容(請就下列事項確實說明受推薦人之表現)				
興趣(性向)				
品格(德行)				
學 習 情 形				
將來發展潛力				